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YFZX-C2025-0003

项目名称：江宁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单位：南京林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林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52 号江宁电商产业园 B2-06-7（江宁高新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逸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前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组织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防控发（2025）9号）、《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苏检防（2025）4号）和《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林办检（2025）3号）文件要求，特组织开展江宁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系统查明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分布情况，评估主要危害种类灾害损失、发生趋势及潜在风险。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执行。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按照《江苏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外业调查，同步制作实物标本，所有调查数据信息均通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 APP 中的“蛀干害虫监测”功能模块进行采集和上报。

2.1. 松林健康情况踏查。对 11.98 万亩松林任务小班进行踏查，查明松林健康情况。所有小班需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线虫防控”APP 现场采集、填报调查数据。

2.2. 标准小班调查。在踏查基础上，详细调查 50 个不健康标准小班。按照江苏省技术规范，每个小班进行发生程度调查、剥皮调查、伐木解析、罩网调查和球果调查选用其中一种调查。调查统一用“线虫防控”APP 现场采集、填报调查数据。

2.3. 采集制作标本。进行标本采集、物种鉴定及标本整理和制作。

2.4. 成果汇编。完成调查成果审核、汇总编撰技术报告、工作报告。

## 3、成果要求：

- 3.1. 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数据填报和成果审核。
- 3.2. 编撰项目技术报告、工作报告。
- 3.3. 提交项目过程影像资料。
4. 提交实物标本。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江宁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1	项	586800

分项报价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5-YFZX-C2025-0003（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

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服务期结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措施、工作要求。

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无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款项，若乙方拒绝开票或虚假开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条件：工作内容完成并完成成果上报工作，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合计 176040 元（壹拾柒万陆仟零肆拾元）；

完成外业调查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合计 234720 元（贰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元）；

项目通过区林业主管部门相关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合计 176040 元（壹拾柒万陆仟零肆拾元）。

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或不按要求进行相关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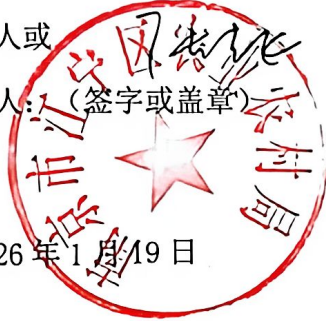
乙方（投标人）：南京林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9日



委托代理人：高勇

项目负责人：高勇

电话：189133986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亭  
东路支行

帐号：10131301040015517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52 号江宁电商  
产业园 B2-06-7（江宁高新园）

日期：2026年1月19日

